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2〕20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蕉岭-平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：

《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蕉岭-平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蕉岭-平远项目包括平远支线和蕉岭支线(起点：东经 116.074185°、北纬 24.218004°；终点：东经 115.889176°、北纬 24.501218°)，起点为广东省管网揭阳-梅州支干线的梅州末站，途径梅县区、梅江区、平远县、蕉岭县，终点分别为蕉岭末站和平远末站，线路全长 93km，管径 D219.1mm，设计压力 6.3MPa，设计输量为  $1.5 \times 10^8 \text{m}^3/\text{a}$ ；共设置 4 座站场（新建 3 座：石扇分输清管站、蕉岭末站、平远末站，改造 1 座：梅州末站）和 4 座阀室（南口阀

室、城北阀室、长田阀室、新铺阀室)。

平远支线起于梅州末站(扩建),经石扇分输清管站到达平远末站(新建),管道由南向北依次途径梅州市梅县区、梅江区、平远县,全长 68.4km,管径 D219.1mm,设计压力 6.3MPa,梅州末站-石扇分输清管站段设计输量  $1.5 \times 10^8 \text{m}^3/\text{a}$ ,石扇分输清管站-平远末站段设计输量为  $0.47 \times 10^8 \text{m}^3/\text{a}$ 。该管道沿线设置站场 3 座(梅州末站扩建,石扇分输清管站、平远末站新建),设置阀室 3 座(南口阀室、城北阀室和长田阀室,均为新建)。

蕉岭支线起于石扇分输清管站,止于蕉岭末站(新建),管道由南向北途经梅州市梅县区、蕉岭县,全长 24.6km,管径 D219.1mm,设计压力 6.3MPa,设计输量  $0.6 \times 10^8 \text{m}^3/\text{a}$ 。该管道沿线设置站场 1 座(蕉岭末站新建),设置阀室 1 座(新铺阀室新建)。

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6787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4806.93 万元,占全部工程投资的 7.1%。

项目代码: 2104-441400-04-01-238068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,7 月 5 日出具《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梅州-蕉岭-平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(梅环技〔2022〕10 号)认为,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2 年 7 月 22 日,经局办公会审议,

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梅县分局、蕉岭分局和平远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梅县分局、蕉岭分局和平远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梅县分局、蕉岭分局和平远分局，  
执法监督科，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---